招标编号:POWERCHINA-0305005-220007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

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国·（重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1

一、招标条件.....1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3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4

六、评标办法.....5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5

八、联系方式.....6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6

十、纪检监督机构.....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总则.....13

2.招标文件.....17

3.投标文件.....18

4.投标.....22

5.开标.....23

6.评标.....25

7.合同授予.....2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7

9. 纪律和监督.....27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30
一、评审方法.....30
二、评标原则.....30
三、评标组织及服务.....30
四、评标程序及内容.....31
五、评标报告.....33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35
1. 货物.....35
2. 质量要求.....37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38
4. 合同结算.....38
5．计量.....38
6．支付.....39
7．供货.....40
8．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42
9．检验与验收.....42
10. 权利瑕疵担保.....44
11. 保险.....44
12. 卖方合同附随义务.....44
13. 违约责任.....45
14. 变更及合同修改.....45

15. 不可抗力.....46
16. 争议解决.....47
17. 保密.....47
18. 终止合同.....47
19. 合同生效.....48
20. 索赔.....48
21. 适用法律.....48
22. 其他约定事项.....49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51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5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61
一、投标函.....61
二、授权委托书.....62
三、投标保证金.....63
四、资格审查资料.....64
五、报价表.....69
六、商务偏差表.....73
七、承诺函（格式）.....74
八、投标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7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77
一、技术偏差表.....77
二、交货计划表.....78
三、投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80

四、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82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83
第七章　技术规范.....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305005-220007

一、招标条件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PPP项目**商品混凝土**材料，采用“统招、分签、分付”的原则，即由招标人统一招标，采购合同由卖方与买方（买方包括施工单位、总承包部）分别签订执行（总承包部由于科研项目需要，可与供应商直接签订科研用材料合同），材料款由买方分别支付。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PPP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位于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科学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24.67万㎡（约370亩），总建筑面积约33.00万㎡（地上建筑面积28.00万㎡，地下建筑面积5.00万㎡），分两个地块建设，包括会议会展地块及配套科技服务中心地块。会议会展地块用地面积300亩，总建筑面积24.00万㎡，包括地上建筑面积20.00万㎡,地下建筑面积(车库及设备用房)4.00万㎡;地上建筑主要包括科学会议中心11.00万㎡、科技展览中心6.00万㎡，科学创新中心3.00万㎡。科技服务中心地块用地面积70亩，总建筑面积9.00万㎡，包括地上建筑面积（科技服务中心）8.00万㎡，地下建筑面积（车库及设备用房）1.00万㎡。（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方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方案为准）

2、招标范围：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PPP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以及相关服务，预计需求量142960m^3。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m^3）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m3	500.00	
2	细石商品混凝土	C15	m3	1500.00	
3	商品混凝土	C20	m3	10000.00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m³）	备注
4	细石商品混凝土	C20	m3	3700.00	
5	商品混凝土	C25	m3	500.00	
6	细石商品混凝土	C25	m3	1000.00	
7	商品混凝土	C30	m3	35000.00	
8	细石商品混凝土	C30	m3	500.00	
9	商品混凝土	C35	m3	65000.00	
10	抗渗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8000.00	
11	抗渗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7760.00	
12	微膨胀商品混凝土	C35	m3	2000.00	
13	商品混凝土	C40	m3	2000.00	
14	自密实商品混凝土	C40	m3	1500.00	
15	商品混凝土	C45	m3	2000.00	
16	商品混凝土	C50	m3	2000.00	
小计			m3	142960	

说明:本次招标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招标文件及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品种、规格、数量。本次招标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交货时间：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PPP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供应方供应的混凝土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设计要求，

技术指标必须满足第七章技术规范。

7、其他：交货方式为泵送至招标人指定工地浇筑仓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具备 3 条 240m^3/h 生产线或额定每小时生产 720m^3及以上规模（以在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为准）；具备生产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混凝土的能力（提供 C35 及抗渗、微膨胀、C40 及自密实混凝土的质检报告）；提供二星及以上等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2、搅拌站距本项目工地实际运距原则上不得超过 35 公里或运输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提供从搅拌站至本项目工地的高德截图；工地：高德地图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部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

3、投标人在近 3 年（2019-2021）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提供样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7、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招标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标书：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招标文件每套工本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元）。支付招标文件费可采用平台在线支付或银行汇款、现金支付等方式，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在备注中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科学会堂总承包部

收款单位账号：11307999961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

收款单位开户行行号：10465300462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4）各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开标结束前未进行在线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进行后续投标流程。（为保证开标环节顺利完

成，建议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

（5）投标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登陆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

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30楼

邮　　编：401121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5073180094

电子邮箱：512610290@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3996273525

电子邮箱：59632646@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监督电话：023-63366519

2022年9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采购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人澄清答复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
2.3.1	对招标文	2022 年 9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1.投标综合单价（不含税价）=信息价（不含税价）*（1+浮动率）；投标综合单价（不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拌混凝土原材料、生产成本、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等；包括货物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不含税金，不含泵送费。 1.1 信息价：投标时投标人以 2022 年 7 月（已列）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主城区”商品混凝土的价格为基准（不含税价）进行报价，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以该站发布的供货当月价格为基准计算结算价格。 1.2 浮动率：指投标人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本招标项目特点投标时在信息价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的费率。若浮动率为正值，表示在信息价基础上增加的费率，反之，若浮动率为负值，则表示在信息价基础上减少的费率。在投标时浮动率由投标人自主填报；在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买卖双方确定合同结算单价的基础数据，浮动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1.3 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举例） 投标期： 1）综合单价为 C0（不含税）；C0=A0*（1+B0） 2）信息价为 A0（不含税）； 3）浮动率为 B0； 供应期： 1）综合单价为 C（不含税）；C=A*（1+B） 2）信息价为 A（不含税）； 3）浮动率为 B； 注：C0 和 C 的区别是指，前者指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数据，后者指供应期综合单价数据。供应期 A 指当月的信息价（不含税），B 指投标浮动率，C 指投标综合单价（不含税）。 2.投标总价（不含税）=C*各标号混凝土数量（投标总价四舍五入保留六位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小数）

3.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投标人开具增值税税率（X%），将含税价纳入合同单价中，税率和税金不参与评标。

提供的发票为经买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td></tr>
<tr><td>3.2.4</td><td>最高投标限价</td><td>1、超过最高投标限制浮动率的浮动率将不被接受。

2、本项目混凝土最高投标浮动率为-16.00%（4583.05344 万元）。
<table>
<tr><th>序号</th><th>材料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7 月信息价不含税（万元）</th><th>投标限价（浮动率）</th><th>投标限价（不含税）（万元）</th></tr>
<tr><td colspan="4"></td><td>A0</td><td>B0</td><td>C0=A0*(1+B0)</td></tr>
<tr><td>1</td><td>商品混凝土</td><td>C15</td><td>m^3</td><td>0.0350</td><td>-16.00%</td><td>0.029400</td></tr>
<tr><td>2</td><td>细石商品混凝土</td><td>C15</td><td>m^3</td><td>0.0350</td><td>-16.00%</td><td>0.029400</td></tr>
<tr><td>3</td><td>商品混凝土</td><td>C20</td><td>m^3</td><td>0.0350</td><td>-16.00%</td><td>0.029400</td></tr>
<tr><td>4</td><td>细石商品混凝土</td><td>C20</td><td>m^3</td><td>0.0359</td><td>-16.00%</td><td>0.030156</td></tr>
<tr><td>5</td><td>商品混凝土</td><td>C25</td><td>m^3</td><td>0.0359</td><td>-16.00%</td><td>0.030156</td></tr>
<tr><td>6</td><td>细石商品混凝土</td><td>C25</td><td>m^3</td><td>0.0369</td><td>-16.00%</td><td>0.030996</td></tr>
<tr><td>7</td><td>商品混凝土</td><td>C30</td><td>m^3</td><td>0.0369</td><td>-16.00%</td><td>0.030996</td></tr>
<tr><td>8</td><td>细石商品混凝土</td><td>C30</td><td>m^3</td><td>0.0383</td><td>-16.00%</td><td>0.032172</td></tr>
<tr><td>9</td><td>商品混凝土</td><td>C35</td><td>m^3</td><td>0.0383</td><td>-16.00%</td><td>0.032172</td></tr>
<tr><td>10</td><td>抗渗商品混凝土</td><td>C35（P6）</td><td>m^3</td><td>0.0405</td><td>-16.00%</td><td>0.034020</td></tr>
<tr><td>11</td><td>抗渗商品混凝土</td><td>C35（P8）</td><td>m^3</td><td>0.0411</td><td>-16.00%</td><td>0.034524</td></tr>
<tr><td>12</td><td>微膨胀商品混凝土</td><td>C35</td><td>m^3</td><td>0.0413</td><td>-16.00%</td><td>0.034692</td></tr>
<tr><td>13</td><td>商品混凝土</td><td>C40</td><td>m^3</td><td>0.0403</td><td>-16.00%</td><td>0.03385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4</td><td>自密实商品混凝土</td><td>C40</td><td>m^3</td><td>0.0443</td><td>-16.00%</td><td>0.037212</td></tr>
<tr><td>15</td><td>商品混凝土</td><td>C45</td><td>m^3</td><td>0.0427</td><td>-16.00%</td><td>0.035868</td></tr>
<tr><td>16</td><td>商品混凝土</td><td>C50</td><td>m^3</td><td>0.0451</td><td>-16.00%</td><td>0.037884</td></tr>
</table>

特别说明：

1.在报价表中，抗渗混凝土：P6 在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上增加 22 元/m^3（不含税）；P8 在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上增加 28 元/m^3（不含税）；限制膨胀率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上增加 30 元/m^3（不含税）；自密实混凝土在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上增加 40 元/m^3（不含税）。在报价表中，已分别体现在 C35 和 C40 中，若实际供货时其他标号混凝土用到 P6、P8、限制膨胀混凝土和自密实混凝土外加剂的情况，按照对应标号当期造价信息不含税价加上增加费用，参照同标号混凝土投标浮动率进行结算。

投标报价时，填写浮动率、不含税单价和不含税总价填入报价表中。

2.泵送费：投标人中标后，使用泵送机械增加的费用按拖式柴油泵 7.77 元/m^3（不含税），车载泵 10.62 元/m^3（不含税），37-40 米泵 17.7 元/m^3（不含税），46-49 米泵 22.12 元/m^3（不含税），52-54 米泵 29.13 元/m^3（不含税），56 米泵 33.98 元/m^3（不含税），60 米泵 38.83 元/m^3（不含税），62 米泵 43.69 元/m^3（不含税），65 米泵 43.69 元/m^3（不含税）执行。此项为固定单价，结算时，按照卖方签证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单次泵送数量不足 80m^3 按 80m^3 进行计算。</td></tr>
<tr><td>3.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90 天</td></tr>
<tr><td>3.4.1</td><td>投标担保</td><td>1、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2、金额：人民币50 万元整

3、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且不计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线下收取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科学会堂总承包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

账号：113079999618</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4.保函原件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30楼，联系人：陈女士，15073180094
3.5	资格审查资料	以招标公告中的“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为准
3.5.2	财务情况表	提供近3年（2019-2021）各年度的会计财务报表
3.5.3	业绩情况表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B）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评标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5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
6.3.2	入围候选人	采用入围制，推荐入围候选人1-3名。
7.1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并提供相关查询结果页面。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总金额：中标金额的10%
10	是否采购用电子招标投标	☑全流程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	招标类型	☑依法必须招标类采购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采购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连个体在本招标项目或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组织踏勘现场

（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意外责任。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不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安全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附件；

（5）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6）需求一览表；

（7）技术规范；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招标人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公布。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报价表

（6）商务偏差表

（7）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8）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偏差表

（2）交货计划表

（3）投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4）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5）技术参数对比表（选择使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生产厂家（适用于代理商投标的情形）的营业执照、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即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有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

（2）介绍到会领导和招标人代表；介绍本次招标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职务、姓名；

（3）介绍招标分标情况和参加投标的单位情况；

（4）招标人代表讲话；

（5）监督人员（或主持人）宣读招标工作纪律；

（6）（A）主持开标：

①、请参加投标的派代表（至少 2 名）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有异

议请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提出。

②、开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逆序进行开标，即按先到后开，后到先开的原则；

③、介绍开标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姓名；

④、进行开标：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份数、投标保证金情况、交货地点、投标报价等内容。

⑤、唱标完毕，请投标人授权代表确认唱标记录，有异议现场举手提出；无异议则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同时请招标人代表、唱标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6）（B）主持开标：

①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②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主持人介绍后续评标安排和发出澄清问题的计划时间和方式，提醒投标人代表保持通讯畅通。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来，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入围制，推荐入围候选人 1-3 名。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备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备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行贿犯罪查询

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若在近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具体年限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按管理制度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且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类采购”项目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只有两家且为“固定资产类采购”或“普通类采购”的，经招标代理批准可以转为竞争性谈判或重新招标。

8.4 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只有一家且为“固定资产类采购”或“普通类采购”的，经招标代理批准可以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或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相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备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备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关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投诉人是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监督电话：023-63366519。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半流程：投标人按照本章节 3.7 的要求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节 4 的要求进行密封、标识、递交、修改与撤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现场开标并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B）全流程：投标人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办理数字证书、下载安装投标管家、CA 证书插件等投标工具，远程在线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为规范股份公司采购招标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当预计投标人数量多，清标工作量大且投标报价除低价及较低价外无中标可能，可以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前对有限数量进行审查。)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二、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标工作，成立评标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股份公司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2.4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标期间为评标委员会服务。

3.2 接受评标委员会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标程序及内容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1 投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投标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2.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标准化建设规模资料、标准化建设管理体系资料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承诺生产、供应的混凝土及混凝土构筑物未出现过质量问题等）

（4）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不被招标人所接受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6）经澄清，对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8）对投标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9）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文件偏差或澄清后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2）投标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13）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投标人不能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重大偏差。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投标文件澄清

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确认后发出。

2.3 投标人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和投标人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经评审的投标价

3.2.1 经评审的投标价计算公式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3.2.2 遗漏修正

审核投标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投标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3.3 评审及排序

根据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选搅拌站距本项目工地运距近的。

五、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2、采用入围制，推荐入围候选人 1-3 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根据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表

（2）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投标”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经评审的投标价计算，汇总排序；

（4）推荐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中有重复计算时，重复计算情况作叙述。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商品混凝土供销合同

采购方（买方）：

供应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

1.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卖方按本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1.2 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暂估数量(m^3)	2022年7月份信息价(不含税）万元	在当期信息价基础上的浮动率	合同不含税价(万元/m3）	合同含税价（万元/m3）
材料费用			D	A	B	C=A*（1+B）	F=C*(1+x%)
1	商品混凝土	C15	500.00	0.0350			
2	细石商品混凝土	C15	1500.00	0.0350			
3	商品混凝土	C20	10000.00	0.0350			
4	细石商品混凝土	C20	3700.00	0.0359			
5	商品混凝土	C25	500.00	0.0359			
6	细石商品混凝土	C25	1000.00	0.0369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暂估数量(m^3)	2022年7月份信息价(不含税）万元	在当期信息价基础上的浮动率	合同不含税价(万元/m3)	合同含税价（万元/m3）
7	商品混凝土	C30	35000.00	0.0369			
8	细石商品混凝土	C30	500.00	0.0383			
9	商品混凝土	C35	65000.00	0.0383			
10	抗渗商品混凝土	C35(P6)	8000.00	0.0405			
11	抗渗商品混凝土	C35(P8)	7760.00	0.0411			
12	微膨胀商品混凝土	C35	2000.00	0.0413			
13	商品混凝土	C40	2000.00	0.0403			
14	自密实商品混凝土	C40	1500.00	0.0443			
15	商品混凝土	C45	2000.00	0.0427			
16	商品混凝土	C50	2000.00	0.0451			

说明：

①合同量为暂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为准，具体结算数量按现场实际交货并经检验合格的数量计算。

②实际供货数量可能与合同数量存在差异，供货方不得以此作为索赔的依据。

③合同签订后，当月进度内批次供应计划数量由买方于使用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④卖方以买方月计划为依据备货，结算数量按实际到场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

⑤投标人中标后，使用泵送机械增加的费用按拖式柴油泵 7.77 元/m³（不含税），车载泵 10.62 元/m³（不含税），37-40 米泵 17.7 元/m³（不含税），46-49 米泵 22.12 元/m³（不含税），52-54 米泵 29.13 元/m³（不含税），56 米泵 33.98 元/m³（不含税），60 米泵 38.83 元/m³（不含税），62 米泵 43.69 元/m³（不含税），65 米泵 43.69 元/m³（不含税）执行。此项为固定单价，结算时，按照卖方签证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若买方不使用泵送机械时，其“泵送费”不予计算。

⑥结算单价=当期信息价（不含税）×（1+浮动率）×（1+税率）+泵送签证×合同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取两位小数。

⑦本项目单次累计泵送数量不足 80m³按 80m³进行计算。

⑧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⑨特别说明：招标限价中，抗渗混凝土：P6 在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上增加 22 元/m³（不含税）；P8 在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上增加 28 元/m³（不含税）；限制膨胀率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上增加 30 元/m³（不含税）；自密实混凝土在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上增加 40 元/m³（不含税）。在招标限价已分别体现在 C35 和 C40 中，若实际供货时其他标号混凝土用到 P6、P8、限制膨胀混凝土和自密实混凝土外加剂的情况，按照对应标号当期造价信息不含税价加上增加费用，参照同标号混凝土投标浮动率进行结算。

2.质量要求

2.1 预拌混凝土的质量必须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发布，新标准自行替代原标准。

2.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对其所供混凝土生产、原材料、试验、供应等全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控，随时抽检，由买方制定相应的质量监控措施并具体实施，卖方对此无异议。买方有权派质检人员驻场监督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检卖方拌和设备，试验器具。

2.3 混凝土中使用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子、石子等必须为符合国家及行业、买方要求相关标准，买方将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承担违约金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且暂停供货待检验合格后再供货。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卖方对所供产品质量负终身责任。

3.2 卖方不得随意改变、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拟用于本标的的原材料（水泥、沙子、石子及添加剂）的品牌、厂商。如需更换，须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造成混凝土出现色差及其他质量问题，卖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3 卖方需无条件接受买方对生产、供应过程的质量监控，买方质量监控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质量责任。

4.合同结算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4.2 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货单等，一式五份，其中卖方三份（其中一份随结算单复核），买方二份），以检验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数量为结算数量，于本月 25 日前附《收货凭证》和《材料对账单》到买方办理《材料结算单》。

4.3 本合同调价方式

4.3.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拌混凝土原材料、生产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和风险等；包括货物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不含泵送费，泵送费执行合同固定价格，泵送量以买方现场签证（注明泵送机械和数量）为准计算，若买方不使用泵送机械时，其“泵送费”不予计算。

4.3.2 综合单价=当月信息价（不含税）×（1+投标报价浮动率）×（1+税率）

4.3.3 投标价格为 2022 年 7 月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主城区”商品混凝土价格，仅作为合同签订和评标使用。合同执行期以供应期当月重庆市主城区信息价（不含税）为基础，按照合同浮动率换算。

4.3.4 浮动率按中标费率计入，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4.3.5 当月供货价格计算方式：按照重庆市信息价，在结算时，按供货当月信息价和合同浮动率计算供货价格；若结算时供货当月信息价未发布，则按最接近供货发布的一期信息价暂结。待供货当月信息价发布后，在下月结算中进行调整。

4.3.6 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为准，卖方对此无异议。

5．计量

砼计量单位为 m^3。筏板基础以下结构部位砼采用过磅称重计量，筏板基础及以上结构部位砼按图纸计量。花架、女儿墙、构造柱按过磅计量。

6．支付

6.1 标的物到达工地验收合格每月 20 日办理结算后，由卖方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X%）后，买方办理结算，买方于结算月后次月 20 日前向卖方支付结算月结算款的 70%；买方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供货总金额的 97%；剩余的 3%为质量保证金，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年后，确认无任何质量缺陷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在主体工程完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则无息返还卖方；出现质量问题但经卖方维修处理符合买方要求的，卖方承担维修处理费用；若卖方拒绝处理，卖方有权另行指定维修处理单位进行维修，则卖方有权扣除因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费用后，向卖方索赔因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费用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启用履约保证金和索赔。）

6.2 买方支付每笔货款，卖方仍需提交等额财务收款收据。

6.3 付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供应链融资（支付占比不超过 30%，原则上期限为 6 个月）等，如产生贴息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6.4 若因资金调配原因导致买方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卖方将给予买方三个月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利息及资金占用费。乙方不得以此为终断货物供应理由。

6.5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本合同要求卖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 X %。

（2）买方为卖方办理结算后,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买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卖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卖方继续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4）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税务部门的处罚。

（5）卖方应当按照下列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名称：

买方统一社会代码：

买方住所：

买方开户行：

买方账号：

买方联系电话：

7.履约担保

7.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保函，格式见附件；

7.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7.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 10 日内提交。

7.4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合同履约结束。

7.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保证金的，在本合同履约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在本合同履约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终止。

8．供货

8.1 供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8.2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8.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配合比、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及票据。

8.4 卖方应承担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8.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买方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卖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6 卖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

8.7 卖方应于货物启运后，立即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车号等。

8.8 卖方负责对提供货物在入仓前的一切质量管理，承担货物入仓前的一切质量责任，买方有权拒绝一切不符合质量规范的行为。

8.9 卖方的混凝土罐车、泵车在市政道路中的运行，路政方面的协调等由卖方自行负责。

8.10 因为堵车或者其他原因等在市政道路上造成混凝土超过初凝时间，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混凝土罐车来回发生的交通事故等由卖方自行承担。

8.11 买方在单次提交供货计划和预计到货时间后，卖方应派员到现场跟仓，卖方应适时关注仓面需求量，调整罐车容量，若造成的补方运输费和废弃方由卖方自行承担。

8.12 卖方提供泵送设备和附件，按照买方浇筑部位做好明显标识，专供使用，并承担泵送设备及附件的进退场、安拆转移、施工值守和材料耗损等费用。

9．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9.1 卖方所供商品混凝土在运输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交通部规定限高限量运输供货，不得给沿线道路、临时道路或其他设施造成影响，买方应提供给卖方车辆和人员在现场的安全通道与环境，确保卖方行车及人身安全。

9.2 卖方运输车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及灰尘等污染指标控制在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范围内。

9.3 卖方必须做好污水处理，防止污水污染环境；买方应在工地出口处提供洗车池及冲洗设备，并有专人指挥车辆清洗工作，运输车辆驶离现场时必须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9.4 卖方必须做好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工作，对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使双方受到影响，均由卖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9.5 卖方车辆人员进入买方施工作业现场必须限速，每小时不得超过 10 公里，混凝土运输车司机必须遵守买方现场相关的安全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必须自行配备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在现场发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车辆在场内、外运输及卸车过程中若造成买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9.6 卖方应定期对运输车驾驶员及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职业道德、文明施工等知识教育，提高驾驶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意识和服务意识。卖方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及现场服务人员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卖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买方及他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0．检验与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配合比、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卖方每次到场的混凝土，买方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具体各项技术指标按照第七章《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10.3 卖方随车应提供计量单据，需经买方指定人员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不予计量。

10.4 试验、检验：卖方货到现场必须按规定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制作混凝土试块，接受试验检验，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其相关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对混凝土质量有怀疑时，有权随机取样，并经双方在样品上做标识确认后，由买方保存。必要时，买、卖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经检验，卖方货品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混凝土的材料费、已浇筑混凝土凿除费用、重新支模、浇筑、工期延误损失等费用，造成后果严重的扣除履约担保金、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经权威机构鉴定非卖方原因的情况除外。买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10.5 卖方应配置一名现场仓位负责人，主动配合买方、监理工程师按规定做好抽检工作，否则视为卖方认可抽检结果。买方视情况将不定期参加商砼原材料的检测。

10.6 现场验收发现供货质量问题，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10.7 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10.8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10.9 卖方有权委派质检人员驻场对其所有混凝土生产原材料、试验、供应等全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督，随时抽检；且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其混凝土生产计量器具、试验仪器进行检验。

10.10 交货数量必须与送货单相符。如任何抽查车辆方量误差超过-2%（含），结算数量为本车方量的 80%，卖方须在 3 日内提出整改方案报买方同意后实施，若一个结算期内抽查方量误差超过-2%（含）的车辆达到 2 车时，则本周期结算数量为总方量的 80%，且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权利瑕疵担保

11.1 卖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销售权，并向买方出具相关凭证。卖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不设有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

11.2 卖方须保障其货物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主张，卖方保证买方在购买和使用该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是完全处于合法的知识产权使用状态之下，买方的上述行为不受卖方和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11.3 任何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12.保险

12.1 卖方必须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施工现场途中及卸货至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运输一切保险，以确保货物能及时、完好地交付。

12.2 为避免本合同所供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给买方施工和工程业主使用造成重大损失，买方要求卖方投保产品责任险，投保费用由卖方负责。

13.卖方合同附随义务

13.1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有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及买方要求，提供所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13.2 卖方应提供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资料。如果卖方是本合同所述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则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销售证明文件原件。

13.3 卖方须在样品资料和样品上盖章，以证明卖方已按合同要求检查并确认该等资料作为货物检验之依据。提交资料与合同其他文件规定可能存在不符时，应明确说明以其他文件规定为准。卖方应对提交资料中各参数的准确性负责。

13.4 卖方需提供货物的仓储、保管及使用的有效建议，确保所有货物在包装、运输

和现场存放过程中不受损坏，及在使用中功能和外观上达到买方和工程业主的满意。

13.5 买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卖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作用，并不减少卖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13.6 买方若发现卖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的行为，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买方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并立即整改，直到达到买方的要求，否则视同卖方违约。

13.7 上述服务被认为卖方在报价时已作充分考虑，其应获得的报酬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为卖方违约。

14.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4.4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担保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物资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14.5 若混凝土第三方检验存在不合格（如低强等），卖方应采取技术等措施予以补救达到设计强度，若未能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补救完成的，卖方有权拒绝对出现质量问题仓面的结算，待处理完成后再进行结算，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15. 变更及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货物品种、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卖方应当根据现行财税法规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在此过程中买卖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15.2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0 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5.3 因工程实际需要的混凝土强度标号有调整，浮动率参照下一等级合同浮动率为准，另行确定单价。

15.4 在供货期间，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商品供应不及时或买方认为工程需要，买方可以选择备选供应商进行供货，卖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索赔。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6.2 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确认；同时，受阻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受阻方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6.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买方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总计不得超过 15 天。卖方在顺延的期限内仍然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保密

18.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后仍有效。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获得的买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19.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6.3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19.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3 款等其他义务；

19.1.3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第 16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第 19.3 款规定办理。

19.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资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

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书；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21.索赔

21.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卖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21.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21.4 若卖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23.其他约定事项

23.1 特别约定事项：

23.2 合同文件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订货明细表；

（6）投标物资报价表

（7）技术规格书；

（8）卖方所有对买方的承诺函件；

（9）技术规格书及国家标准规范。

本合同效力高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23.3 对本合同的变更只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本合同同一公章，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更改的一律无效。

23.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相符时，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23.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23.6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23.7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本合同履约结束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注：若为现金，附收据。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以下简称买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买方：	卖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招标编号：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

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必须填写，并以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项目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填写简单的内容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生产厂家资格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提供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具备3条240m³/h生产线或额定每小时生产720m³及以上规模（以在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为准）		
	提供C35及抗渗、微膨胀、C40及自密实混凝土的质检报告		
	提供二星及以上等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投标人在近3年（2019-2021）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搅拌站距本项目工地实际运距原则上不得超过35公里或运输时间不超过1小时。（工地点：高德地图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部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表

六、商务偏差表

七、承诺函

八、投标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二、供货计划表

三、投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四、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不含税），税率%。材料交货地点为，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承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自理，不因项目终止而向招标人索赔。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u>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止</u>。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形式附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保函形式，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生产厂家/代理商</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成立或
注册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12">生产厂家
基本情况</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td></tr>
<tr><td>年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近 3 年资产</td><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td></tr>
<tr><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td></tr>
<tr><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td></tr>
<tr><td rowspan="3">近 3 年负债</td><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td></tr>
<tr><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td></tr>
<tr><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td></tr>
<tr><td rowspan="2">近 3 年
营业收入</td><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td></tr>
<tr><td>年份</td><td></td><td>金额</td><td></td></tr>
</table>

		年份		金额	
	近 3 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 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附：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照复印件

3、校准证书（有效期内）

4、本项目所需所有混凝土的质检报告

5、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6、投标人银行信誉证明文件

7、投标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8、从搅拌站至本项目工地的高德截图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主要混凝土标号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五、报价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m3）	浮动后不含税单价（万元/m3）	浮动后不含税合价（万元）	备注
一	**材料费用**			**D0**	**C0**	**P0=D0*C0**	
1	商品混凝土	C15	m^3	500.00			
2	细石商品混凝土	C15	m^3	1500.00			
3	商品混凝土	C20	m^3	10000.00			
4	细石商品混凝土	C20	m^3	3700.00			
5	商品混凝土	C25	m^3	500.00			
6	细石商品混凝土	C25	m^3	1000.00			
7	商品混凝土	C30	m^3	35000.00			
8	细石商品混凝土	C30	m^3	500.00			
9	商品混凝土	C35	m^3	65000.00			
10	抗渗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8000.00			
11	抗渗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7760.00			
12	微膨胀商品混凝土	C35	m^3	2000.00			
13	商品混凝土	C40	m^3	2000.00			
14	自密实商品混凝土	C40	m^3	1500.00			
15	商品混凝土	C45	m^3	2000.00			
16	商品混凝土	C50	m^3	2000.00			
总计（不含税）						M	
投标增值税额（X%）					X%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m3）	浮动后不含税单价（万元/m3）	浮动后不含税合价（万元）	备注
总计（含税）							

注：

1.签订合同时，合同单价=浮动后不含税单价×（1+投标增值税率 X%）；

2. 本表浮动后不含税单价应与“投标单价计算表”数据一致。

3.本表投标增值税率不作为投标评审的依据，投标函中填写上表“M”数据，作为评标依据。

4.投标报价时，填写浮动后不含税单价、浮动后不含税合价填入本表中。

2、投标单价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m3）	7月信息价（不含税）万元	投标浮动率	浮动后不含税单价（万元/m3）	备注
一	**材料费用**			**D0**	**A0**	**B**	**C0=A0*(1+B)**	
1	商品混凝土	C15	m^3	500.00	0.0350			
2	细石商品混凝土	C15	m^3	1500.00	0.0350			
3	商品混凝土	C20	m^3	10000.00	0.0350			
4	细石商品混凝土	C20	m^3	3700.00	0.0359			
5	商品混凝土	C25	m^3	500.00	0.0359			
6	细石商品混凝土	C25	m^3	1000.00	0.0369			
7	商品混凝土	C30	m^3	35000.00	0.0369			
8	细石商品混凝土	C30	m^3	500.00	0.0383			
9	商品混凝土	C35	m^3	65000.00	0.0383			
10	抗渗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8000.00	0.0405			
11	抗渗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7760.00	0.0411			
12	微膨胀商品混凝土	C35	m^3	2000.00	0.0413			
13	商品混凝土	C40	m^3	2000.00	0.0403			
14	自密实商品混凝土	C40	m^3	1500.00	0.0443			
15	商品混凝土	C45	m^3	2000.00	0.0427			
16	商品混凝土	C50	m^3	2000.00	0.0451			

特别说明：

1.招标限价中，抗渗混凝土：P6在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上增加22元/m^3（不含税）；P8在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上增加28元/m^3（不含税）；限制膨胀率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上增加30元/m^3（不含税）；自密实混凝土在混凝土同标号对应单价基础

上增加 40 元/m³（不含税）。在招标限价已分别体现在 C35 和 C40 中，若实际供货时其他标号混凝土用到 P6、P8、限制膨胀混凝土和自密实混凝土外加剂的情况，按照对应标号当期造价信息不含税价加上增加费用，参照同标号混凝土投标浮动率进行结算。

2.浮动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3.投标报价时，填写浮动率、浮动后不含税单价填入本表中。

报价说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　　2、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六、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偏差	备注
商务偏差					

投标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投标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七、承诺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公司（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在供货期间，如果由于我方自身原因导致商品供应不及时或招标人认为工程需要，招标人可以选择备选供应商进行供货，我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索赔。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八、投标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1、如发生生产设备突发故障、原材料紧缺、交通管制、雾霾天气、地方因素等影响时投标人的供应保障方案及承诺。

2、投标人对货物生产地到入仓地点的行驶路径及距离进行说明。

3、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并提供相关查询结果页面。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条目	页码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偏差	备注
技术偏差					

投标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投标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要求。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交货计划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产地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本次招标数量仅为估算量，仅作为投标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砼，招标文件及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品种、规格、数量。本次招标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该数量与合同数量也可能将存在差异。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三、投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生产、质量控制、货物运输等相关人员投入计划及人员资质复印件。

2、对拟用于本标标的的胶凝材料如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品牌、规格、储存量；粗细骨料来源、规格、储存量；外加剂如减水剂、速凝剂、防冻剂、早强剂、缓凝剂、膨胀剂、防水剂等品牌、型号、储存量等进行详细阐述并提供以上原材料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的相关检验报告。

3、生产能力及监控设备证明

应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条数；每小时生产能力及日平均生产能力；生产设备监控及各传感器明细及检验证明。

计量设备、试验设备明细（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生产日期、使用时间、计量项目、检验项目、强制报废期及年检或检测资料）。

4、投标人响应付款方式及承诺。

5、运输设备、输送设备投入计划及设备明细（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生产日期、使用时间、强制报废期及年检或检测资料）。

6、投标人对自己的标准化建设规模、标准化建设管理体系进行阐述，并提供资料（图文,及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对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控制措施、管理制度进行阐述。

8、对产品质量进行承诺（承诺生产、供应的混凝土及混凝土构筑物未出现过质量问题等），若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请对处理措施进行说明。

9、售后服务措施。

10、其他投标说明及技术资料。

四、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m^3	5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2	细石商品混凝土	C15	m^3	15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3	商品混凝土	C20	m^3	100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4	细石商品混凝土	C20	m^3	37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5	商品混凝土	C25	m^3	5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6	细石商品混凝土	C25	m^3	10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7	商品混凝土	C30	m^3	350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8	细石商品混凝土	C30	m^3	5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9	商品混凝土	C35	m^3	650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10	抗渗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80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11	抗渗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776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12	微膨胀商品混凝土	C35	m^3	20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13	商品混凝土	C40	m^3	20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14	自密实商品混凝土	C40	m^3	15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5	商品混凝土	C45	m^3	20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16	商品混凝土	C50	m^3	2000.00	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买方指定地点	

本次招标数量仅为估算量，不作为最终结算量。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商品混凝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拌混凝土》GB / T14902---2012 标准。

1.2 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 GB/T 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为准。

1.3 混凝土泵送符合 JGJ/T 10-2011《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1.4 混凝土所用材料、配合比均应符合《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的要求。混凝土所用砂、石子，其要求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2、一般要求

2.1 混凝土的防渗等级不得低于设计要求。

2.2 **力学性能检测：**以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送检的结果为准。商品混凝土分批试验，在交货前，供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批次对混凝土的标号、数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混凝土配合比报告和材料试验报告，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输交接的初步证据。

2.3 **外观质量：**根据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检查每批商品混凝土的外表质量；商品混凝土外观检查不应有早凝现象；

2.4 **每批商品混凝土按照需方工程施工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

2.5 **供货形式（混凝土专用运输车）：由需方在供货计划中注明。**

2.6 **计量方式：**立方米数量计量。

3、材料要求

3.1 水泥

水泥应采用泌水少、水化热低的硅酸盐类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宜为 42.5 MPa，不得低于 32.5MPa；不得采用带“R”的或其它早强水泥，水泥的含碱量(按 Na_2O 当量计)不应超过 0.6%，氯离子含量不应超过水泥重量的 0.2%，水泥细度不超过 3500cm^2/g 。

3.2 细骨料

细骨料应采用中粗砂，其含泥量≤2.0%，细度模数为 2.6～3.2；泥块含量≤0.5%，氯离子含量≤0.02%，SO_3含量≤0.5%；货源的碱骨料反应试验合格。

3.3 粗骨料

采用的粗骨料级配必须良好，应为连续级配，最大粒径不宜超过 40mm，不得使用单粒级石子；含泥量≤0.5%，泥块含量≤0.2%，压碎指标不大于 10%，针片状颗粒含量≤5%，SO_3含量≤0.5%；货源的碱骨料反应试验合格。

3.4 矿物掺料

优先使用优质粉煤灰、磨细矿渣粉。矿物掺料中应不含放射性物质、可溶性（包括可升华而释放的）有毒物质或对混凝土性质有害的物质，并应有相应的检验证明；掺料应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其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 外加剂

外加剂应采用混凝土防水密实剂。外加剂中的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混凝土中胶凝材料总重量的 0.02%；高效减水剂的减水率不低于 18%，且硫酸钠含量不大于减水剂干重的 15%；外加剂的收缩率比不应大于 100%；在满足混凝土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密实剂用量。

3.6 拌和用水

一般应采用生活用水，如使用地下水，应按规定的项目（PH 值、不溶物、可溶物、氯离子含量和 SO_3含量等）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合格后方能使用；氯离子含量≤200mg/L。

4、配合比要求

4.1 试配要求的抗渗水压值应比设计值提高 0.2 MPa。

4.2 防水混凝土应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42.5MPa的普通硅酸盐商品混凝土或硅酸盐商品混凝土配制，商品混凝土用量不得少于 300 kg/m^3，掺有活性掺和料时，不得少于 280 kg/m^3，水胶比不得大于 0.45。

4.3 抗渗试验时，其抗渗压力应比设计要求提高 0.2MPa。

4.4 抗压强度试验时，除满足设计强度要求外，其强度值不得超过设计强度值的 60％。

5、资料要求

5.1 供货过程中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开盘鉴定；

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验报告；

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商品混凝土配料通知单；

商品混凝土搅拌质量记录单；

商品混凝土试件极限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抗渗试验报告（有抗渗要求时）。

5.2 以上资料中预拌普通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必须在 32 天内提供齐全，有抗渗要求的在 65 天内提供齐全。